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列名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許清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大座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施煌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許文默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黃英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股份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證券		
12.	將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3.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報所有聯名股份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循正式途徑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隨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通函函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請閣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如閣下已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閣下注意:
  - 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閣下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閣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
  -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閣下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閣下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如為聯名股份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尤如僅其方有權投票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可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表必須為個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為行使投票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限制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並不限制閣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